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79號

上訴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送達代收人 蔡文斌律師

被上訴人 曾堂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7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亦定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亦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3,1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000元，本院乃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健 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
01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劉明芳